

年 期作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參聯單)

檔號：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戶長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存款帳號：
 申請種稻及輪作、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耕地座落				申報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鄉鎮市區段	地號	地目	權利面積(公頃)	稻作	輪作其他作物		休耕	稻作	輪作其他作物		休耕		
					作物別	面積			作物別	面積			
合 計													

備註：1. 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有變更時，願在申報後三十日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否則如被查獲申報不實(包括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該筆耕地願接受取消連續三期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劃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與直接給付資格之處分。

2.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劃規定，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內保價收購，輪作獎勵及直接給付以兩次為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或領取獎勵及直接給付。

3.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糧管處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4. 輪作休耕申報書規定由現耕人以戶長名義申報，發放直接給付、獎勵金以存入申報人之農會存款帳號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於申報時提供本戶實耕人之撥款帳戶。

此致

鄉鎮市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劃執行小組

核章：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主辦人 勘查人 申報主辦人